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江昭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謝貞貞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
巷00弄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豐興(特)字第0001097號	1	15000	